# 融通基金管理有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9月6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647（A类）、014648（C类） |
|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50（前端）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

客服热线：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 关于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835，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83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44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8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5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9月9日，自2024年9月10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1231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9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9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9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A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C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2317 | 012318 | 02184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5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5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E三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汇享债券A，代码：021345；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汇享债券C，代码：02134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68号文注册，发售期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

本着合理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设置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募集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 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142），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100万≤M＜500万 | 0.4% |
| 500万≤M | 每笔500元 |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基金合同 | | | |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 | 内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新增<br>5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56、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r>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r>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6、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何如<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br>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br>邮政编码：350013<br>法定代表人：高建平<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张纳沙<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br>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br>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br>邮政编码：350013<br>法定代表人：吕家进<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新增：<br>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托管协议 | | | |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 | 内容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何如<br>（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br>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br>邮政编码：350013<br>法定代表人：高建平<br>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张纳沙<br>（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br>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br>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br>邮政编码：350013<br>法定代表人：吕家进<br>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